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3〕16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校内津贴增资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校内津贴增资方案》已经学校同意，学校第三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13年9月16日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校内津贴增资方案

目前我校教职工的收入水平处于我省同类高校的最低水平，为了稳定人才，学校考虑通过今年增资约 2000 万元，以后每年增资一定比例的办法提高教职工的待遇，以实现收入倍增计划。考虑操作的简单方便，拟在原有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只做增量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一、增资的基本原则

（一）突出岗位、以岗定酬的原则

强化岗位管理，明确岗位职责，以岗位聘任和考核为基础，将教职工的收入水平与岗位职责、工作绩效、工作质量和贡献大小挂钩。

（二）按劳分配、兼顾公平的原则

全面统筹考虑教学、科研、管理及教辅等各类岗位的工作，合理确定各类各级岗位的收入标准，按劳分配，兼顾公平，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三）稳定人才、倾斜一线的原则

保证教学中心地位和教师主体地位，分配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倾斜，向为学校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倾斜。

（四）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在确保学校各项事业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教职工的待遇，妥善处理各类人员的收入分配关系，特别关注低收入青年教师群体的利益。

二、岗位津贴增资办法及标准

(一) 增资标准

学校将大部分增资用于提高岗位津贴,使在职教职工岗位津贴人均每月增资 1000 元左右,其中一半按比例增加,另一半平均增加,对专业技术岗位按岗位设置时的等级适当分档,具体岗位津贴调整标准见下表:

1、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津贴标准(单位:元/月)

岗位职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试用期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标准	2500				2250			1800			1600		1350
新标准	5200	4520	4060	3860	3510	3410	3310	2845	2795	2745	2530	2500	2180
增资额	2700	2020	1560	1360	1260	1160	1060	1045	995	945	930	900	830

2、专业技术岗位(非教师系列)津贴标准(单位:元/月)

岗位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试用期
等级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原标准	2300			1950			1700			1585		1560	1350
新标准	4120	3740	3540	3185	3085	2985	2720	2670	2620	2510	2480	2450	2180
增资额	1820	1440	1240	1235	1135	1035	1020	970	920	925	895	890	830

3、管理岗位津贴标准(单位:元/月)

岗位职务	正厅级实职	副厅级实职	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正处级实职	正处级	副处级实职
等级	1	2	3	4	5	6
原标准	3500	3000	2800	2500	2300	2200
新标准	4870	4245	3995	3620	3370	3245
增资额	1370	1245	1195	1120	1070	1045

岗位	副处级	正科级实职	正科级	副科级实职	副科级	科员	试用期
档次	7	8	9	10	11	12	13
原标准	2000	1870	1800	1730	1660	1585	1350
新标准	2995	2835	2745	2660	2570	2480	2180
增资额	995	965	945	930	910	895	830

4、工勤技能岗位津贴标准（单位：元/月）

岗位技术等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试用期
档次	1	2	3	4	5	6
原标准	1800	1680	1615	1575	1550	1300
新标准	2745	2595	2515	2465	2435	2120
增资额	945	915	900	890	885	820

（二）未评职称的各类人员津贴增资标准

未评副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在专业系（部）从事教学工作的按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岗位津贴标准中副教授的最低档发放岗位津贴，在机关教辅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农科所除外）的按专业技术岗位（非教师系列）岗位津贴标准中副高的最低档发放岗位津贴；未评中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在专业系（部）从事教学工作的按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岗位津贴标准中讲师的最低档发放岗位津贴，在机关教辅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农科所除外）的按专业技术（非教师系列）岗位津贴标准中中级的最低档发放岗位津贴。

（三）“双肩挑”人员增资标准

“双肩挑”人员先按管理岗位发岗位津贴，如果每学期完成了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或一学年完成了 108 课时的教学任务和相应的科研任务的，可以申请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享受岗位

津贴，但完成的课时不再发课时费。未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不能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享受岗位津贴的“双肩挑”人员承担教学任务的，按非“双肩挑”人员发放课时费。

（四）非“双肩挑”人员上课的待遇

非“双肩挑”人员承担教学任务的，按相应职称在 108 课时内发放课时费，超过 108 课时的部分不发课时费。

（五）机关、教辅单位中的一般干部

1.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将 1800 元/月提高到 2745 元/月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1）任副科级干部满 10 年；

（2）具有副高职称（不能按专业技术职务发放岗位津贴的）；

（3）工龄满 25 年。

2.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将 1660 元/月提高到 2570 元/月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1）具有中级职称（不能按专业技术职务发放岗位津贴的）；

（2）工龄满 15 年。

（六）机关、教辅单位中的工人不具有工人技术等级但评定了与本人现从事工作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曾聘任过）人员可按下列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1. 已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 2820 元/月发放岗位津贴（原标准为 1860 元/月）；

2. 已评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 2665 元/月发放岗位津贴（原标准为 1735 元/月）；

3. 已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 2520 元/月发放岗位津贴（原标准为 1620 元/月）；

4.已评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 2455 元/月发放岗位津贴（原标准为 1565 元/月）。

三、超课时费、超工作量酬金及标准

根据当年在校学生数情况，按《湖南省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试行）》及其兄弟院校的实际操作情况与我校的具体实际，核算教师人数和教职工人数，按缺编的教职工数核算全校缺编的补编费（2013 年约 720 万）。用于发放专业系（部）超课时费和全体在职在岗人员的超工作量酬金。

（一）专业系（部）超课时费（500 万）

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二）超工作量酬金（C）（220 万）

超工作量酬金分配原则是向教学系（部）倾斜，机关教辅单位按教学系（部）平均水平的 90% 予以控制。

设定教学系（部）年平均超工作量酬金为 A，教学系（部）人数为 R1，机关教辅单位人数为 R2，则 $C=R1\times A+R2\times 0.9A$ ，计算出 A 后，得出教学系（部）超工作量酬金总量为： $R1\times A$ ，机关教辅单位超工作量酬金总量为： $R2\times 0.9A$ 。

1.教学系(部)的超工作量酬金按系(部)人数划拨到系(部)，由系（部）进行二次分配；

2.机关教辅单位超工作量酬金分配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学校根据教职工所在岗位担负职责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超工作量酬金绩点，分正厅级、副厅级、校长助理、部门负责人正处级、部门负责人副处级、科室负责人正科级、科室负责人副科级和其他工作人员设置绩点，再根据机关教辅单位超工作量酬金总量和绩点总量计算出绩点标准（绩点标准=超工作量酬金总量÷绩

点总量), 教辅单位教职工超工作量酬金按照绩点标准和相应的绩点进行核算(教职工超工作量酬金=相应绩点×绩点标准), 各类绩点赋值如下表。

类别	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正厅	副厅	校长助理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绩点	38	34	32	30	26	22	18			
类别	其他工作人员									
	享受正处待遇	享受副处待遇	享受正科待遇	享受副科待遇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高级技师	中级职称或技师	助理职称或高级工	其他
绩点	24	20	16	14	24	20	18	16	14	12

四、特殊岗位津贴

(一) 教授津贴及标准

教授津贴是指学校为在岗的教授(含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立的津贴。教授津贴发放标准和比例为: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津贴标准(元/月)	1500	1000	700	400
比例	10%	25%	35%	30%

每年根据《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授(含其他正高)教学和科研成果记分办法》对每一位教授(含其他正高)进行评分, 按得分多少进行排名, 然后根据当年教授(含其他正高)的人数和表格中的比例确定档次发放教授津贴。但58周岁以上的教授(含其他正高)如进入三档以下的按三档的标准发放教授津贴, 教学和科研记分为0的不享受教授津贴, 新评聘为教授(含其他正高)的, 在第一个享受教授津贴学年按四档标准发放, 以后按规定发。

（二）博士津贴

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按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新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从获博士学位的下月起按此标准发放。在学校获得博士学位人数达到一定数量时再调整此项津贴。

（三）专业系（部）领导津贴

专业系（部）正职按 200 元/月（主持工作的副职按正职的 90% 发放）、副职按 150 元/月的标准作为专业系（部）领导津贴由学校发放到个人。

（四）研究生学位点领衔人、领域领衔人、研究生导师津贴

研究生学位点领衔人按 8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津贴，领域领衔人按 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津贴，研究生导师按 300 元/月（每名导师以带 1 名研究生为基础，每增带 1 人增加 100 元/月，最高不超过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既是导师又是领衔人的按领衔人标准发放）。

（五）重点学科带头人津贴

在建设期内，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按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按 3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建设期满后停发。既是省级又是校级的就高发放。

（六）平台负责人津贴

在建设期内，国家级平台负责人按 1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省级平台负责人按 4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建设期满后停发。既是省级又是国家级的就高发放。不是负责人的首席专家参照负责人的标准发放。

（七）特色专业负责人津贴、专业负责人津贴、教研室主任津贴、实验室主任津贴

在建设期内，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按 4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按 3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校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按 1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建设期满后停发。

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本专业本科文凭、副高以上职称或者本专业博士毕业）、教研室主任按 2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实验室主任按 240 元/月的标准发放。不再按课时发超课时费。

具有多重身份的就高发放。

（八）精品课程负责人津贴

在建设期内，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按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按 3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校级精品负责人按 1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建设期满后停发。同一门精品课程具有不同的级别的就高发放。

（九）教学团队负责人津贴

在建设期内，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按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按 3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按 1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建设期满后停发。同一个教学团队具有不同的级别的就高发放。

（十）兼职党支部书记、兼职团总支书记、兼职分工会主席（含直属工会小组组长）津贴

兼职党支部书记、兼职团总支书记、兼职分工会主席（含直属工会小组组长）按 1000 元/年的标准发放。不再按课时发超课时费。

以上特殊津贴第 5-9 项中，一个人最多拿三项，第一项拿 100%，第二项拿 50%，第三项拿 30%。

以上特殊津贴中，第（一）项由教务处、科研处和人事处负

责，第（二）（三）项由人事处负责，第（四）项由研究生处负责，第（五）（六）项由科研处负责，第（七）（八）（九）项由教务处负责，第（十）项分别由组织部、团委、工会负责，最后由人事处汇总发放。

五、附则

（一）本方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分配制度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专业系（部）可以申请将全部（或部分）岗位津贴划到系（部）统筹进行二次分配试点，其分配方案经系（部）二级教代会通过后，报学校批准按通过的方案执行。

（三）校内津贴中的岗位津贴按月发放，特殊津贴经主管部门考核后，依据考核等次按年度发放。

（四）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